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33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躍升計畫、組織改造及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座談會會議資料乙份，請轉會員參考。

說明：

- 一、本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今年8月13日、17日、27日及9月3日，分別於臺北、高雄、彰化及臺東合辦旨揭4場座談會，主要係為避免工程產業部分廠商因不諳政府採購法而一再發生爭議，另一併向產業說明本會「新政策新做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及「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內容。
- 二、為利未參與座談會之會員亦可瞭解上開內容，爰檢送旨揭座談會會議資料，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陳振川轉知各會員公會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33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躍升計畫、組織改造及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座談會會議資料乙份，請轉會員參考。

說明：

- 一、本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今年8月13日、17日、27日及9月3日，分別於臺北、高雄、彰化及臺東合辦旨揭4場座談會，主要係為避免工程產業部分廠商因不諳政府採購法而一再發生爭議，另一併向產業說明本會「新政策新做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及「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內容。
- 二、為利未參與座談會之會員亦可瞭解上開內容，爰檢送旨揭座談會會議資料，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新政策新做法： 公共工程躍升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簡報大綱

- 壹、向人民負責，採購優質工程
- 貳、挑選優良規劃設計服務團隊
- 參、挑選優良工程團隊
- 肆、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評選制度
- 伍、善用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
- 陸、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 柒、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

簡報大綱

- 捌、推動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 玖、協助提升偏遠地方與離島工程品質
- 拾、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 拾壹、加強施工查核，提升工程品質
- 拾貳、嚴懲施工品質不佳、偷工減料之廠商
- 拾參、推動反貪腐，落實反貪腐宣言
- 拾肆、結語

壹 向人民負責，採購優質工程

- 公務員受人民的委託，採購優質工程：
 - 找最好的規劃設計團隊。
 - 找最好的施工團隊。 } 才可得最優工程
- 如何讓公務員發揮能做、肯做、敢做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這是行政革新最重要之第一步，惟有盡心找到優良廠商，才可能提升公共工程之整體品質，使人民滿意。

貳 挑選優良規劃設計服務團隊

- 採最有利標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不宜採用最低標。以低價得標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難期望其提供優質服務。
- 政府如無法提供正常環境予技術服務產業，亦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培植國內優良廠商，提升國家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
- 工程會101年6月13日通函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及本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 自101年初開始推動後，7月間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提升至73.7%。

參 挑選優良工程團隊

- 以設計與施工合併於同一工程契約招標之「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最好的施工團隊，避免低價競爭，整合設計、施工界面，確保採購品質。
- 機關可發揮提升效率及縮短工期之效果，廠商可運用新材料、技術、工法，提升產業技術研發。
- 將修改統包作業規定，逐步提升統包工程比率，提升產業競爭力。
(100年度統包工程363件，占全部工程件數0.73%；決標金額193億元，占全部工程決標金額4.64%)
- 未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仍應訂定嚴謹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履約能力。

肆 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評選制度

- 公正專業辦理最有利標之評選程序，最重要的因素是「人」。
- 外國政府辦理評選案，多由公務員擔負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仰賴非公務員專家學者。
- 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讓更多現職資深公務員參與評選案，負起責任辦好人民付託之工作。
- 仍可視工程專業特性，另邀業界專家或學者參加。

肆 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評選制度

- 工程會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遴選評選委員參考，已建立遴選公務員專區，可依「地區分類」查詢；建議各機關逐漸減少使用隨機電腦遴選委員功能。
 - 101年5月起陸續建置「常用公共工程專長」、「資訊專長」、「營養午餐」遴選公務員專區，供各機關使用。
 - 目前資料庫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計4,609人，其中在職公務員1,065人，包括工程會22人。101年6月洽請各機關踴躍推薦資深公務員後，累計已獲推薦108人。

伍 善用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

○102年度整體公共建設總經費，包括公務預算、水患治理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投入公共建設經費，合計3,791億元，較去年減少194億元，因應措施如下：

- 擴大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101年簽約金額約可達1,000億元，102年各機關提報釋放商機約1,200億元。均高於去年之401億元。
 - 協助各機關主動開拓促參案源：協助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開發案源（計41案）。
 - 國有財產之活化與開發：促成地方首長或與國內產業界商機對談，媒合投資商機。

伍 善用政府與民間建設資源

- 增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管道：適時辦理說明會，協助機關行銷商機。
- 吸引多元民間資金投入：成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台及輔導小組，彙整發布商機，辦理招商大會。
- 引入陸（外）資參與投資：編印諮詢手冊、設服務網、辦理座談會及成立輔導小組，本年底前辦理招商大會。
- 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擇定污水下水道設施、海水淡化設施、長期照護設施為示範案件類別，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示範計畫，未來並將擴大適用類型，建立新財務策略。
- 提升國內廠商競爭能力擴展海外市場，例如透過國際協定爭取外國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互相採認廠商資歷等。

陸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

- 上級機關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統籌辦理技術服務或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供下屬機關隨時利用，可解決基層資源人力不足、重複辦理同類採購、臨時急需之問題。
- 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之廠商，不必到處投標，可節省人力與成本。
- 近日風災豪雨造成許多工程需搶險、搶修或復建，如有此一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可加速作業。
- 自101年初開始推動後，各機關已決標之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已逾300件。

陸 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

○建構專家協審機制，精進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

- 目前各級政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有未充分落實審查制度或審查經費編列不足等情形，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臻妥適，衍生施工履約爭議。
- 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及專家協助審查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可精進品質、減少錯誤。
- 已擬定「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適用於中央政府機關一定金額以上、特殊或有安全顧慮之公共工程，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目前已完成草案初稿，預計於本年底前訂頒。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

- 現行技師考試制度問題：考試科目偏重基礎理論學科；通過考試後申請執業執照所需2年服務年資之審查，較屬程序審查性質，而較乏實質專業能力認定。
- 工程會已會同考選部研議技師二階段分試制度，建立第二試專業筆試及實務歷練口試機制，提升技師執業能力，落實考用合一並與國際接軌。
- 預定適用科別：土木、結構、水利、大地、測量、環境、電機、冷凍空調及水土保持計9科。

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

- 與現制不同的突破作法及重要性：
 - 通過第一試筆試者，不立即發給技師證書。
 - 報名第二試者，尚須具備2年實務工作歷練，該歷練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登記、審查。
 - 第二試包括實務筆試及口試，透過口試驗證實務工作能力。
 - 第二試通過後，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及技師證書。有執業需要者，可據以申請執業執照。
 - 規範服務年資工作內容，導入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立執業前之專業訓練制度，提升技師執業能力。

捌 推動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 於97年訂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透過講習等方式推廣理念，並已完成政府採購、計畫審議及工程管理方面之法規檢討修正，及協助能源局推廣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於101年5月訂頒「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參採。

環境保育

永續公共工程

經濟需求

社會公義

- 後續將整合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白皮書及永續工程指標內涵，建立檢核機制，並研擬與國際接軌之工程二氧化碳排放量計算模式，建立各類工程碳排放資料庫，供機關參採。

玖 協助提升偏遠地方與離島工程品質

- 偏遠地方及離島交通不便、天候多變、施工材料運費高、生活機能匱乏，如無合理經費預算，難吸引優良廠商至當地投標履約，工程品質及建設相對落後。
- 考量偏遠地方及離島工程成本及風險高之特性，核給合理預算，訂定合理底價。
- 各部會整合資源及人力，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辦偏鄉及離島基礎建設，提升當地工程品質，改善當地人民生活環境。
- 工程會已成立「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專案」小組，提供中央與地方跨平台服務，並訂定「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推動執行計畫」，赴各離島縣市政府辦理宣導、教育以提升相關人員執行能力。

拾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 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 研修採購法，將委員人數上限由25人增至35人，以減輕委員工作負荷，加速辦理爭議案件。
- 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建議調解委員
 - 調解案件雙方當事人可就申訴會委員名單內，各建議2名專業委員及2名法律委員供指派調解委員之參考，以增加當事人對調解建議之接受程度。
- 工程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
 - 申訴會就所受理之工程履約爭議，應提出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
- 技術服務可先調解後仲裁
 - 研修採購法，將現行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擴大適用至技術服務採購案。

拾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 增訂撤回調解之收費上限
 - 101年8月3日修正發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增訂廠商撤回調解案時之收費(規費性質)上限為20萬元，減輕廠商負擔。
- 履約瑕疵之停權條件增加考量情節重大
 - 研修採購法，將履約瑕疵之停權條件增訂考量瑕疵所造成業主之損害需情節重大，以避免機關苛責。
- 各類工程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條款
 - 於101年6月修正工程相關契約範本(6種)，在建工程有需要時亦可引用。

加強施工查核，提升工程品質

-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工程品質，減少民怨。(101年度中央查核小組累計查核2,264件：優等1件、甲等906件、乙等1,330件、丙等17件、其餘10件不計分。)
- 利用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本年底前將增加智慧型手機網路通報功能，提升即時性及便利性。
- 持續訪查實驗室維持材料試驗品質，95至101年8月會同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不預警訪查54家土木工程實驗室，處以暫時終止業務計11家、永久終止2家。

嚴懲施工品質不佳、偷工減料之廠商

- 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對於施工品質不佳、偷工減料之廠商嚴予處罰，使廠商不存僥倖心理。
- 對於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廠商，依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於3年或1年內不得參與全國各機關之採購案。
 - 因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遭停權中廠商29家
 - 因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遭停權中廠商60家

推動反貪腐，落實反貪腐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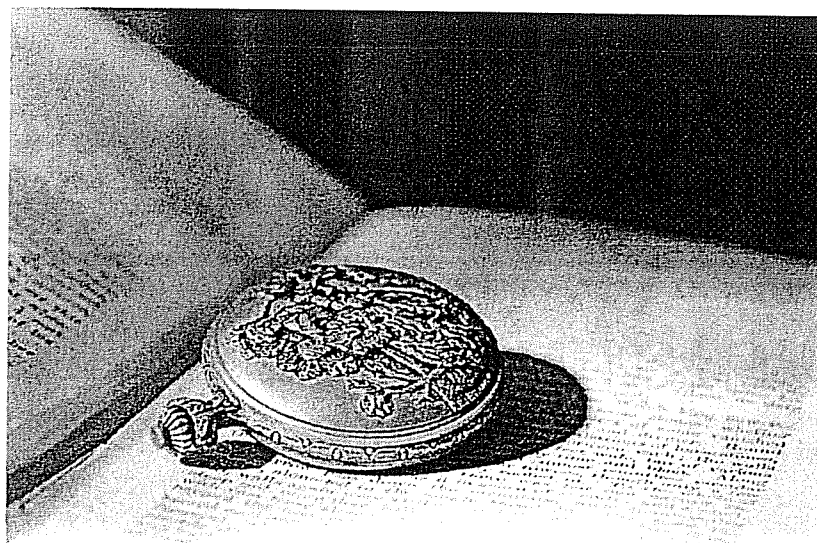
-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我國評比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2011年為183國家中之第32名，惟在公共工程方面相對於日本、香港、新加坡仍有差距。
- 2012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政府採購對外商開放程度」項目，由第35名進步至第23名，優於瑞士、加拿大、美國、韓國、日本，顯示政府建構公平、公開的政府採購環境，獲得國際肯定。
- 於101年5月14日與工程技術顧問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工程界反貪腐及營造清廉環境的決心，務期廠商不必行賄也可以得標、履約、驗收。

結語

- 政府每年約投入4千至5千億元興辦公共工程，機關應負責向人民提供高品質的執行成果。
- 發揮公務員能做、肯做、敢做，及首長公正、清廉、授權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為行政革新之首要。
- 機關找到好的廠商後，仍應負起履約期間的管理、審查、查核之責，兼顧環保、永續理念，並可借重外部專業資源提供協助。

- 工程會將與產官學界共同努力，透過公共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構建一個清廉、公正、合理之工程採購環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政府及工程人員獲得人民的信賴，各種外界不當之干擾及質疑自然會減少、消失。
- 請各部會共同推動，相互幫忙，再造新公共工程推動機制，使工程機關及工程人員更受尊重。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組織再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年9月3日

1

目錄

- 一、前言
- 二、我們的服務對象
- 三、工程產業的重要性
- 四、組織再造之考量
- 五、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
- 六、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
- 七、溝通協調過程及結果
- 八、續辦事項
- 九、結語

一、前言

- 工程會自84.7.20成立迄今，已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採購、技術與管理體系，並為工程機關及工程產業界遵循。
- 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原規劃係將工程會業務一分為三，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工程會原建立之公共工程相關管理體系，將由三個部會主政。
- 監察院於100年5月3日曾函文行政院表示，該一分為三之規劃，將難以維持採購及工程制度之完整，為利公共工程及採購事務之推動，宜維持設立獨立之主管政府採購與工程專責單位。本會亦建議保持本會之獨立性與總體性，整體併入單一部會或仍維持原有組織，惟當時均未獲採納。
- 綜上，各工程執行機關及工程產業界恐難適應該分散式管理體系，爰相關業務之移撥及銜接應預為規劃，以利工程採購執行機制無縫接軌。

3

二、我們的服務對象 (1/2)

- 工程產業，約87.86萬就業者（詳表一）。
- 採購機關
 - 每年約4,000~5,000億元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詳表二）。
 - 以工程採購為例，中央、地方共4,338個採購機關（詳表三）。

一般大眾



工程產業



採購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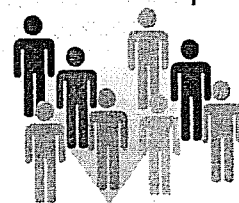
表一、工程產業就業者人數統計

	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
營造業 (含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及專門營造業)	840,000*	主計總處 (101年1~5月平均)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21,000**	工程會
技師事務所	4,000**	工程會
建築師事務所	13,600**	工程會推估(以開業建築師 約3400家，每家4員推估)
總計	878,600	

備註*：就業者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僱者、無酬家屬工作者。

**：員工人數(含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

***：臺灣地區就業總數約10,811,000人，878,600約佔8.1%。



表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件數及金額

	99年		100年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億元)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億元)
工程採購	59,347	4,669	50,019	4,157
技術服務 採購	11,765	313	9,530	323
合計	71,112	4,982	59,549	4,480

表三、100年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數

	機關數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元)
中央部會	47	331	1,284,127,843
中央所屬	953	16,709	236,255,317,435
中央部會及所屬 小計	1,000	17,040	237,539,445,278
省政府及直轄市(含所屬)	1,455	7,668	92,352,460,215
直轄市區公所	145	5,158	9,916,460,080
省政府及直轄市議會	5	14	25,393,756
省政府及直轄市 小計	1,605	12,840	102,294,314,051
縣市政府(含所屬)	1,326	10,001	51,145,385,840
縣鎮市區公所	207	8,157	18,418,857,621
縣市議會	11	22	26,196,327
縣市政府及所屬 小計	1,544	18,180	69,590,439,788
法人與團體 小計	189	1,959	6,293,254,954
總計	4,338	50,019	415,717,454,071

資料日期:101年5月22日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二、我們的服務對象 (2/2)

■ 互動頻繁

以工程會為
溝通對口

捷運施工恐引走山 樂生至工程會抗議 【2011/8/3 15:37】

〔本報訊〕青年樂生聯盟與樂生療養院的居民，今天至行政院工程會前陳情，指捷運施工不但造成院區建物四處龜裂，而且根據大地技師公會所做的鑑定報告，顯示樂生院區已出現走山危機，他們要求工程會主委李鴻源到樂生現場會勘。

營造業抗議政府擺爛賴皮 十多億公共工程今天全面停擺

<http://news.sina.com> 2008年04月09日 22:41 中廣新聞網

營造業者表示，台電黃偉源案鬧得滿城風雨，突顯執政黨下台前安插人事的醜態，不僅于此，執政黨大選前承諾的公共工程成本調整方案，卻打算賴皮到底，一句「交給新政府」，就想把選前的承諾都賴掉。營造業者為此憤而走上街頭抗議，今天集結了超過三千人到行政院工程會抗議，影響所及，十多億興建公共工程今天全面停擺。（張佳琪報導）

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公布

技師界反應迥異

〔本報訊〕工程會在3月17日公布實施「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以來，有技師公會撻伐抨擊，也有技師公會表示支持，日昨(3/31)更有結構、電機等技師公會號召上百名技師前往工程會抗議，表示此管理辦法趁著大選前一天「暗渡陳倉」，將該等公會所曾提出：於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時其股東四分之三以上及機構代表人、經理人於股份有限公司時其四分之三以上之董事、監察人等需具技師身份的資格限制被取消，工程會有圖利廠商、縱容租牌合法化之嫌。

三、工程產業的重要性

■ 經濟發展火車頭

- 已開發國家(2007年)：

- 營造業增值(value-added)佔GDP¹，約4~8%
 - 美 4.8%、日 5.9%、韓 7.4%、澳 7.9%
- 營造業就業人數佔所有就業人數²，約8~9%
 - 美 8.3%、日 8.6%、韓 7.9%、澳9.0%；

- 臺灣(2012年)

- 約佔總就業人數³之8.1%

■ 影響人口，約186萬人

Source:

1、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 Fifty-fourth Issue

2、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3、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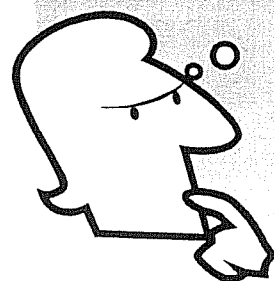
9

四、組織再造之考量

一、提升效率，強化體質，增加服務功能，使服務對象（包括產業與工程主辦機關）有感，不能有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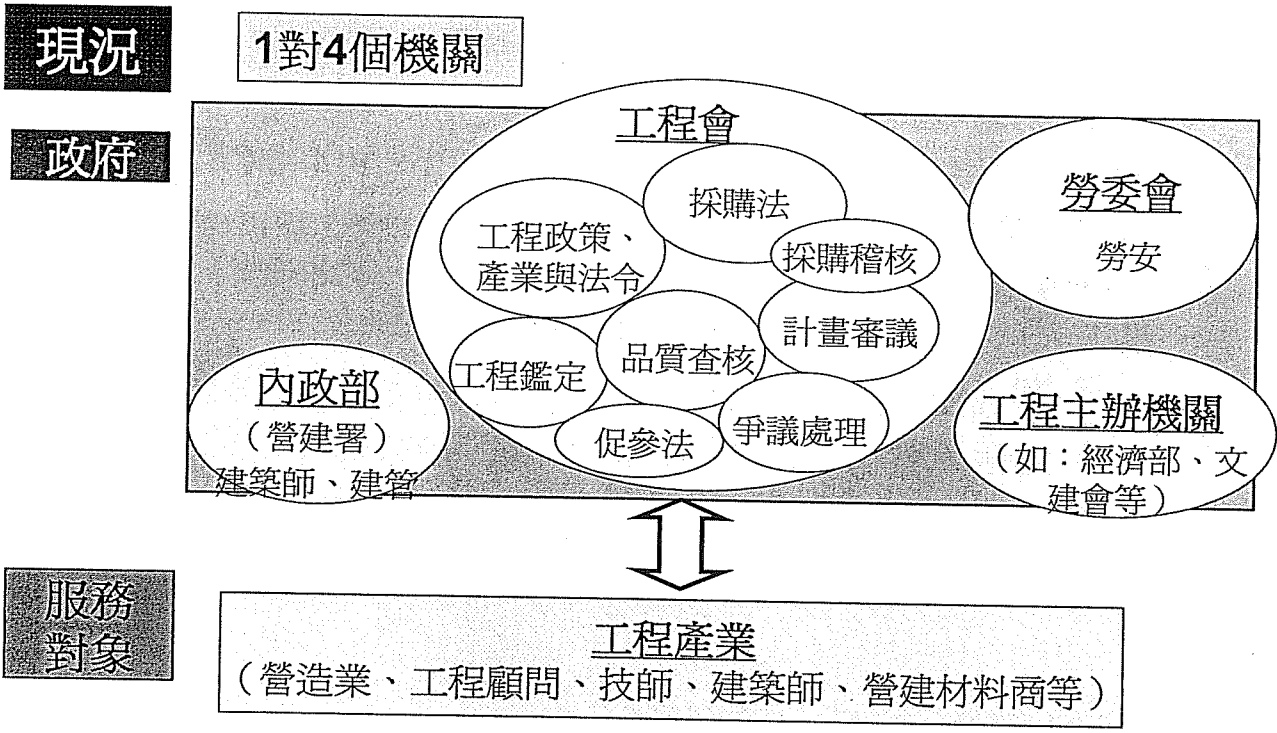
二、考量重點：

- (1) 政策發展及延續。
- (2) 人力、組織。
- (3) 軟體、法規。
- (4) 同仁未來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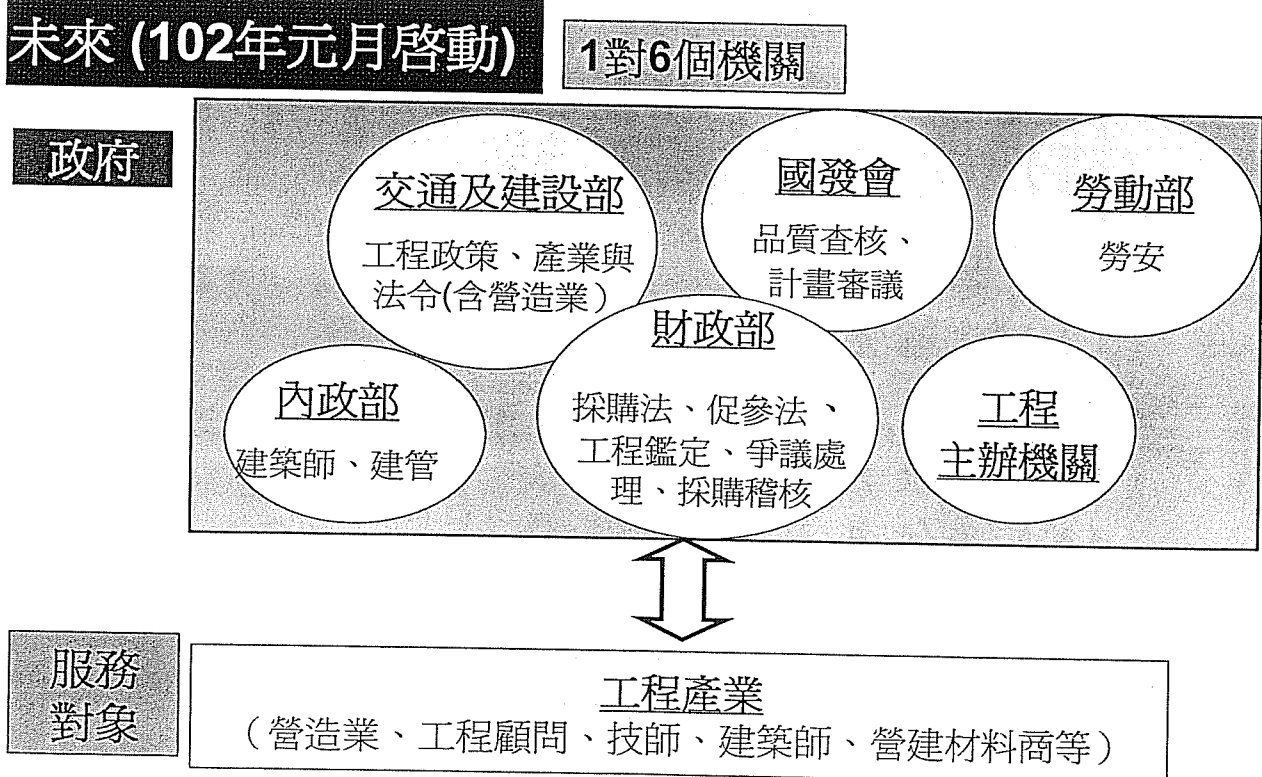


10

五、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1/3)



五、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2/3)



五、現行組改模式的衝擊(3/3)

- (一)政府每年約5,000億元工程執行（中央及地方）不能有服務空檔，否則工程契約執行延滯，爭議多。
- (二)工程產業與各政府工程機關未能感受政府組織再造之效益，尚因對應機關由4增為6，反受其害，效率降低，政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未清楚。
- (三)工程產業及服務機關直接影響人數龐大，各項業務界面傳承（服務窗口、軟體、法規等）極重要且費時。

13

產業界聲音

政府組織再造有關營建相關產業的輔導與管理事權應予統合，由具備工程專業的部會主管，以免影響公共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並利工程產業發展

（101.08.01向行政院建言）。

陳情單位：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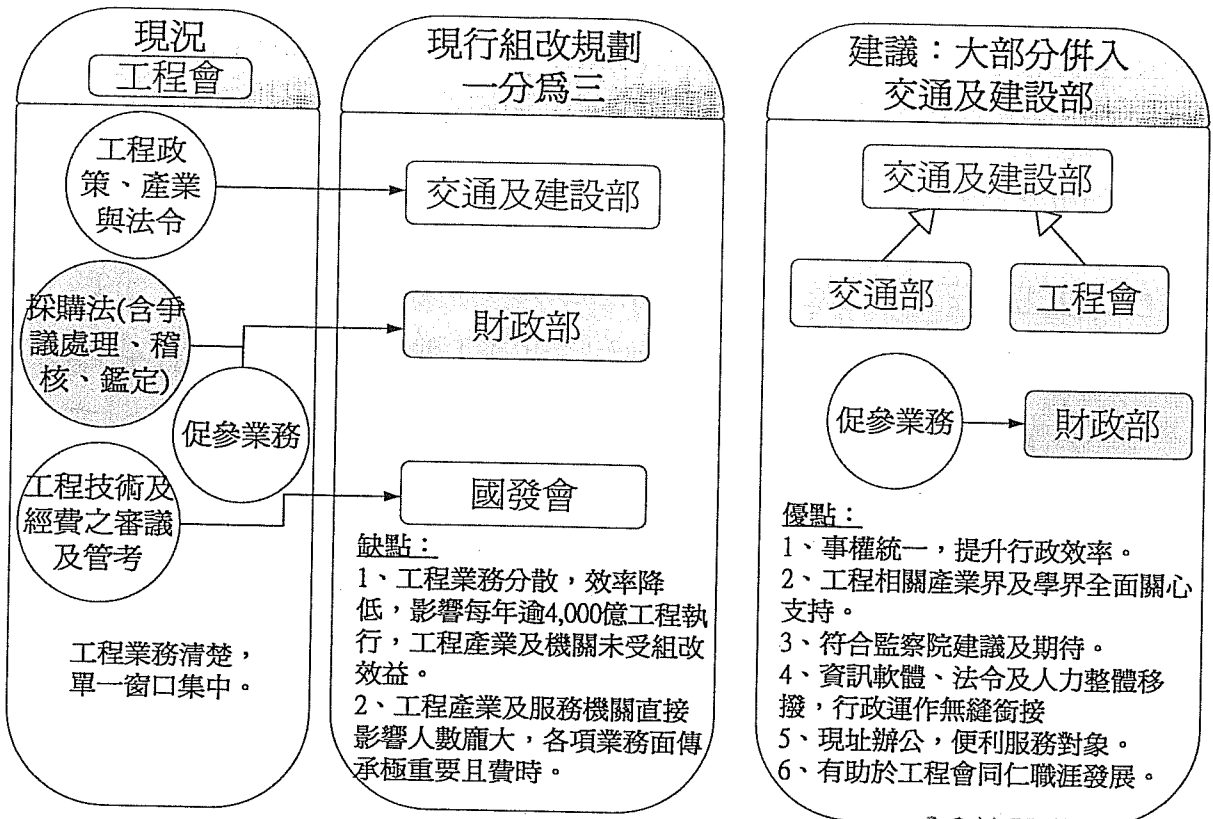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4

六、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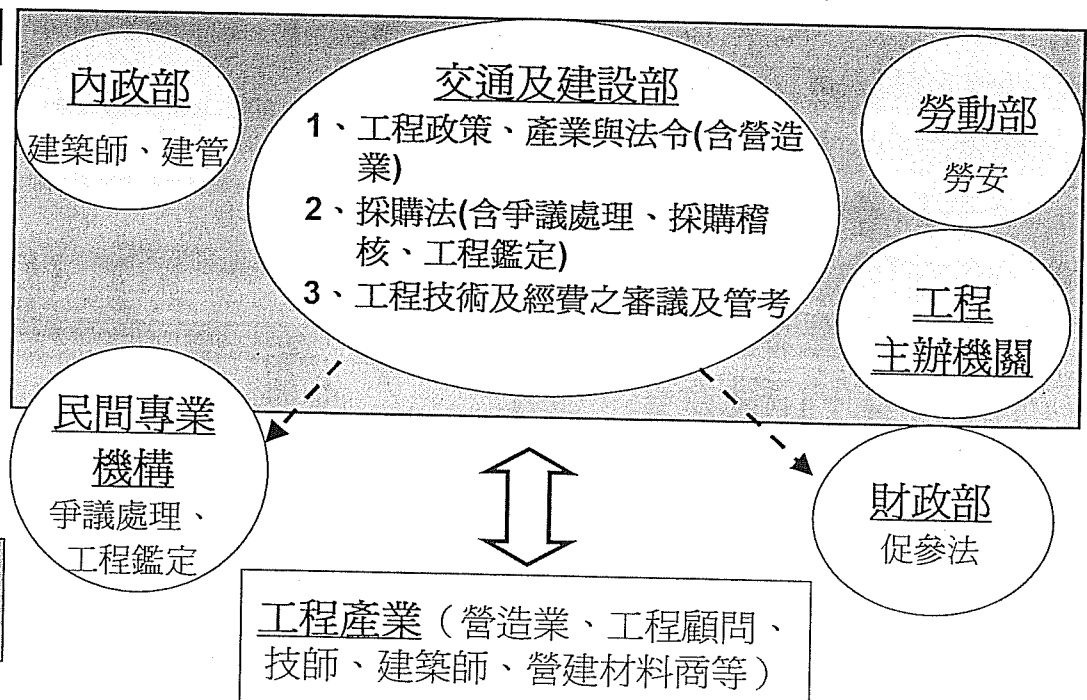
15

六、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2/4)

合理之組織再造

1對4個機關

政府



16

六、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3/4)

■ 工程會大部分業務併入交通及建設部。

■ 優點：

1. 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將工程會與工程相關之業務均併入交通及建設部（促參業務、上位階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除外），即係維持現行工程產業業者以工程會為主要窗口的運作方式，可減少界面，提升行政效率。
2. 工程相關產業界及學界全面關心及支持：依工程會101年7月17日舉辦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與會營造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臺科大營建系主任等代表發言意見，基於有助工程界長久發展及學生就業上較具前瞻性等理由，認為本建議案最符合業界及學界期待。對工程產業界，雖「工程會」消失，但併入「交通及建設部」在感情上及實務上較為合理，且普遍接受。

17

六、組改無縫接軌之建議(4/4)

■ 優點：

3. 符合監察院建議及期待：監察院曾函文行政院表示，現行將工程會一分為三之規劃，將難以維持採購及工程制度之完整，為利公共工程及採購事務之推動，宜維持設立獨立之主管政府採購與工程專責單位。
4. 資訊軟體、法令及人力整體移撥，行政運作無縫銜接：鑒於102年1月1日組改啟動在即，組改配套之軟體、法令等仍待整合，本建議案可提供無縫接軌服務。
5. 現址辦公，便利服務對象：工程會移撥入交通及建設部同仁若在工程會現址提供各界服務，對各機關與工程產業最為方便。
6. 有助於工程會同仁職涯發展：工程會同仁多具工程背景，若人員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後，相較於移撥至財政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較易於該部流通陞遷，具長遠發展性。

18

七、溝通協調過程及結果

101.6.29

本會函送「工程會因應組織再造之業務及人員移撥提案－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無縫接軌規劃」予研考會。

101.7.16

研考會邀集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交通部、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經建會等會商，決議調整方向原則可行，列為向行政院請示事項。

101.7.17

本會舉辦「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暨組織再造」座談會，工程產業界公會理事長及學界約50位均認為工程會大部分業務應整合於交通及建設部。

101.7.27

本會主委陳振川拜會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張部長表示從業務及職能考量，就政府採購業務移撥交通及建設部，樂觀其成。

101.8.1

全國工程產業界向行政院陳情，提出政府組織再造有關營建相關產業的輔導與管理事權應予統合，由具備工程專業的部會主管。

101.8.6

行政院江副院長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規劃事宜」會議，交通部同意配合政策承接業務。

101.8.14

行政院陳院長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決定行政部門的政策方向。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101年8月14日政策決定摘要

- 原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
- 政府採購業務宜由單一機關主政較為妥適。
- 依行政院法規會研析建議，後續可考量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為行政委託之依據，做為過渡時期財政部委託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備案。

八、續辦事項(1/2)

- 本會已著手將負責執行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工程管理、政府採購法規業務之相關人力移入交通及建設部之準備。
- 研擬增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掌理政府採購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做為過渡時期財政部委託交通及建設部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備案。

八、續辦事項(2/2)

- 配套組織法令待修正事宜
 - 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均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101年2月3日公布，明訂其掌理事項為「政府採購」，需適時配合修正，減列其掌理事項。
 -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刻於立法院審議中，需適時配合增列其掌理事項。
 - 國發會組織法刻於立法院審議中，惟該會掌理事項，尚無須修正。
 - 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國發會相關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亦需配合修正。

九、結語

- 工程產業及公共工程建設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應予正視。
- 行政院已體察組織改造及工程產業長遠發展，做出關鍵性決定。據此，工程會大部分業務將移入交通及建設部，以發揮工程專長及整合成效，有利於公共工程之推動及執行。
- 工程會將做好過渡期間的資訊軟體、法令及人力整體移撥事宜，落實無縫接軌服務，便利服務對象。
- 未來所涉組織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修正事宜，有賴產業界及立法院等各界共同支持。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常見廠商採購錯誤態樣與案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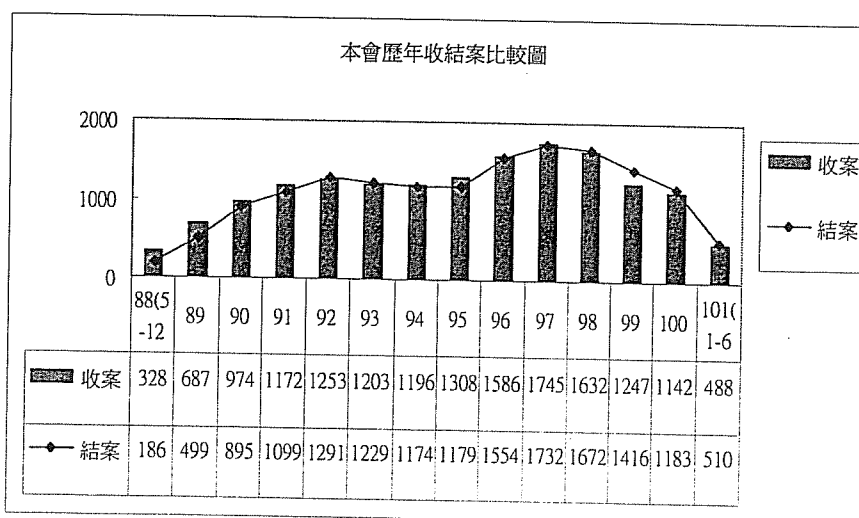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爭議案件數量
- 參、常見爭議案件類型
- 肆、爭議案例
- 伍、結語

壹、前言

- 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88年成立至今，受理爭議案件眾多，常見相同爭議類型發生，除機關因素外，因廠商因素造成亦所在多有，此不僅影響廠商自身權益外，亦造成採購效率低落。
- 為提昇採購效能，擬藉由案例檢視常見採購錯誤態樣，並經由採購錯誤行為避免，以減少採購爭議發生。

貳、爭議案件數量

- 收案總數（88.5.1-101.6.30）共15,961件



- 收案類別主要包括採購申訴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參、常見爭議案件類型

採購申訴案件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對採購過程、結果之申訴為多

○不良廠商之爭議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為多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次之

參、常見爭議案件類型（續）

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簽約階段之爭議

○履約階段之爭議

○驗收階段之爭議

○保固階段之爭議

★以履約階段之爭議中之計價、逾期罰款爭議為最多，驗收階段之爭議次之

肆、爭議案例

採購申訴案件

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申訴案例一：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爭議事實：

B機關於第1次公告招標無法決標，故重新辦理第2次招標，並決標予A廠商。於決標後發現A廠商係使用第1次公告招標之標單投標，認A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之情事，通知A廠商撤銷其決標，A廠商對B撤銷決標結果不服。

說明：

以第1次招標之「標單」，作為第2次招標投標之用，顯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有違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法條：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申訴案例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爭議事實：

A廠商參與甲機關辦理之採購招標案，為湊足法定3家家數乃借用B廠商的名義及證件同時參加投標。開標中，甲機關發現A、B兩家廠商間投標文件內容字跡雷同及押標金收據聯連號等重大異常關聯，認為A廠商有借用B廠商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情事，乃通知A廠商不予發還押標金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說明：

本身未具備投標資格或為滿足法定開標家數，而使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均該當於採購法第31條及第101條所規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事。

法令：

1.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
2. 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申訴案例三：偽造、變造履約文件

爭議事實：

A廠商參與B機關之勞務採購案，依契約約定，A廠商應於每月初前向B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等。但於履約6個月後，B機關發現A廠商實際工作成員人數與當初向B機關提報者不同，認A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1項第4款之情形，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說明：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之規定。

法令：

1.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
2. 本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

申訴案例四：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不簽約

爭議事實：

A廠商參與B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案，於得標後主張B機關招標文件之價格與市場差距頗大，以不敷成本為由，主張放棄承攬，拒絕簽約。招標機關則以該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事，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說明：

A廠商若質疑招標文件之內容，應於投標前請招標機關釋疑或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其未曾異議即參與投標，足證其於投標前經詳細審閱招標文件，就成本、利潤做合理評估自認有履約能力而據以投標，尚不得以「不敷成本」為「正當理由」作為拒絕訂約之理由，否則政府採購秩序將受影響，亦有悖於公共利益。

法條：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

申訴案例五：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爭議事實：

A廠商參與B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嗣因該案履約遲延，落後進度20%以上且日數達20日以上，B機關認定因係可歸責於A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說明：

「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定有明文。是否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應依上述規定認定。

法條：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

申訴案例六：違法轉包

爭議事實：

A廠商參與B機關之工程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B查得A與C曾就本件工程簽訂委任書，依該委任書內容，A已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委由C代為履行，且雙方委任金額亦與A得標價相同，因認A有違法轉包子C廠商之情形，擬將A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說明：

採購法第65條所稱之轉包，係指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所謂主要部分，應為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法條：

採購法第65條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申訴案例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

爭議事實：

A廠商參與B機關採購案，開工後因路權尚未取得而停工，嗣停工原因消失，B機關通知A廠商復工，A廠商則以契約漏未編列「連動式推進費」及「地質改良費」項目，以書面向B機關表示拒絕進場施工。B機關經數次催告改善未果，通知A廠商解除契約，並認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事。

說明：

A廠商若認標單有漏項情事，應於招標階段提出釋疑，再者，A廠商主張停工理由為推管工作計價之爭議，並不影響系爭工程之實際施作，廠商卻全面拒以施工，難認有據。

法條：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

調解案例一：未依規定設置品管人員

爭議事實：

廠商未依約派遣電氣品管工程師1名，遭機關以違規日數計罰違約金。

爭議發生原因：

廠商擅自縮減品管人員人數。

爭議預防對策：

廠商應按契約規定派遣品管人員，落實履約管理。

調解案例二：未事先申請展延工期

爭議事實：

廠商因天候因素逾期履約，因未依約於事故發生後10日內檢證申請展延工期，且無法證明受影響部分屬工程要徑，遭機關處以逾期違約金。

爭議發生原因：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申請展延工期。

爭議預防對策：

廠商應於事故發生後即時並檢證申請展延工期。

調解案例三：設計疏失

爭議事實：

廠商之設計人員未將測得地籍資料正確套繪於工程圖面，以致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及增帳，機關乃以廠商有設計疏失處以違約金。

爭議發生原因：

廠商未正確套繪地籍圖，致需辦理變更設計。

爭議預防對策：

廠商應避免執行上偏差，依約正確製作工程圖面，以免後續設計、施工錯誤。

16

調解案例四：未完成變更設計

爭議事實：

廠商就多項標單所無，且施工圖說亦無相對應之工作項目逕行施作後，請求機關應辦理契約變更設計給付之，機關則主張廠商未以書面完成變更設計程序，故無給付義務。

爭議發生原因：

廠商未以書面向機關確認並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逕自施作。

爭議預防對策：

廠商應事先以書面向機關確認變更設計後始得施作。

調解案例五：未依規定期限投保

爭議事實：

契約規定廠商應於訂約後30天內完成投保，廠商逾期完成投保，遭機關按逾期日數計罰逾期違約金。

爭議發生原因：

廠商誤以為須待取得正式用印之契約書始得向保險公司投保，致延誤投保時效。

爭議預防對策：

廠商應避免認知錯誤，於得標後即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調解案例六：未依契約規範施作

爭議事實：

廠商為節省工料，未依施工說明及規範所定移植樹木土球包裹之作業程序及材料施作，致全部移植樹木之土球均嚴重破損，遭機關依契約辦理減價收受及按減價金額6倍計罰違約金。

爭議發生原因：

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所定材料及程序確實施作。

爭議預防對策：

廠商應依約所定規範確實施作，避免因節省工料造成不符契約之缺失。

伍、結語

- 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依上案例所示，在於廠商不諳採購法令、不遵行採購規定、未依契約履行以及履約管理不善等。
- 為避免採購錯誤態樣重複發生，廠商應加強對採購法令之正確認知、遵守採購規定，並確切落實履約管理、避免執行偏差，以有效減少採購爭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